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7号

凤庆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2433115604L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平村村委会青云一组107号

凤庆县人民医院污染物超标排放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凤庆县人民医院存在以下行为：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氨氮排放日均值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连续12天大于45mg/L，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中：2月19日氨氮排放日均值45.86mg/L，超标1.91%；2月20日氨氮排放日均值49.428mg/L，超标9.84%；2月21日氨氮排放日均值54.613mg/L，超标21.36%；2月22日氨氮排放日均值68.023mg/L，超标51.16%；2月23日氨氮排放日均值61.329mg/L，超标36.28%；2月24日氨氮排放日均值60.9mg/L，超标35.33%；2月25日氨氮排放日均值61.33mg/L，超标36.28%；2月26日氨氮排放日均值58.46mg/L，超标29.91%；2月27日

氨氮排放日均值 58.228mg/L，超标 29.39%；2 月 28 日氨氮排放日均值 54.475mg/L，超标 21.05%；2 月 29 日氨氮排放日均值 53.451mg/L，超标 18.78%；3 月 1 日氨氮排放日均值 53.315mg/L，超标 18.47%。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2024 年 3 月 2 日）；

2.《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杨忠涛）》1 份共 7 页（2024 年 3 月 2 日）；

3.《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树荣）》1 份共 6 页（2024 年 3 月 2 日）；

4.《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照片》1 份共 5 页（2024 年 3 月 2 日）；

5.凤庆县人民医院提供的书证共 68 页（2024 年 3 月 2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察情况；证明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凤庆县人民医院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显示该院连续 12 天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6.《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监测取样）笔录》1 份共

3 页（2024 年 3 月 3 日）；

7.《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照片》1 份共 11 页（2024 年 3 月 3 日）；

8.废污水监测企业生产工况记录及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共 5 页（2024 年 3 月 3 日）；

9.监测工作委托单共 1 页；

以上证据证明 2024 年 3 月 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受委托派技术人员现场采样情况。

10.《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林）》1 份共 5 页（2024 年 3 月 3 日）；

11.李林提供的书证共 29 页（2024 年 3 月 3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情况。

12.监测报告（临翔环监字【2024】-第 009 号）共 4 页（2024 年 3 月 6 日）；

以上证据证明 2024 年 3 月 3 日 9 时和 13 时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的水样分析结果。

13.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18 日氨氮排放日均值统计表共 1 页（2024 年 3 月 18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氨氮排放日均值从 2024 年 3 月 5 日开始达标。

14.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分区分管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复印件（1 份共 4 页）；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告知你医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医院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6号)、3月2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4年3月29日,你医院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凤庆县人民医院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请求贵局撤销行政处罚。1.不存在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2.适用标准错误,不应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3.未造成严重水环境污染,情节特别轻微;4.无任何主观故意行为。”

2024年4月22日,经我局复核后形成复核意见:1.针对“不存在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适用标准错误,不应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陈述申辩意见,鉴于你医院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2.针对“未造成严重水环境污染,情节特别轻微;无任何主观故意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鉴于你医院提出的部分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你医院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道通过凤庆县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尚未造成严重水环境污染,同时你医院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开始稳定达标排放），予以部分采纳。综上，建议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对凤庆县人民医院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247656.25 元）的基础上减少 20%进行从轻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你医院未提出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的《凤庆县人民医院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环罚告字〔2024〕6 号）陈述申辩书》、2024 年 4 月 2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表》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陈述申辩意见复核讨论笔录》为证。

2024 年 4 月 30 日，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召开法制审核会议，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凤庆县人民医院）：对凤庆县人民医院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元）。”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4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4〕5号）为证。

2024年4月30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凤庆县人民医院）：对凤庆县人民医院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笔录》（2024年4月30日）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为裁量因子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超标因子：1个，裁量等级：1；2.排放去向或区域：Ⅴ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裁量等级：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天以上不足20天，裁量等级：3；4.废水类别：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裁量等级：4；5.污染物超标倍数：超标50%以上不足100%，裁量等级：3；6.日排放量：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裁量等级：5；7.环境违法

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8.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未造成社会影响，裁量等级：1。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0；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3.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4.经济承受度：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三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表：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取0.7。）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医院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

你医院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医院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敏 罗会能

电 话：0883-4217988

地 址：临沧市凤庆县凤平路中段（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109-2 室）

邮政编码：6759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7 日